

# 南京中医药大学

## 药学院党建工作文件手册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委员会  
2020年3月

# 目 录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1
2.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39
3.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54
4. 江苏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66
5.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	74
6. 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90
7. 关于在全省高校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意见·····	101
8.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	107
9. 南京中医药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	118
10. 关于建立完善学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134
11.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	140
12. 关于实施学院党建品牌建设工程的通知·····	150
13.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55
14. 南京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157
15. 南京中医药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166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9年10月24日通过)

##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

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

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

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

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在新世纪新时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

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

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

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

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坚持正确义利观，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

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五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

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五，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

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修改党的章程；
-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

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 and 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

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

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

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部门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 第九章 党 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

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 第三章 基本任务

####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

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

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带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

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

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10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为高等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高等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等学校的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

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五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等学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委员会可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的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第六条** 党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学生工作部门等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配备一定数量的组织员。

**第七条** 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的委员会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10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100人以下、5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50人的，经学校党的委员会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或4年；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八条** 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2年或3年。

**第九条** 高等学校院（系）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可以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班级应当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要将高等学校教职工离退休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机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 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 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三条** 大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

(二) 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五) 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

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 **第五章 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对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

基本纲领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并教育党员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

**第十八条** 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教育，及时将流动到本校的党员编入党的基层组织，积极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关心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应当建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

对学校党政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中层行政干部的任免，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察，听取学校行政领导的意见后，经校党委(常委)集体讨论决定，按规定程序办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学校，可以实行常务委员会票决制。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的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协助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协助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做好校级后备干部工作。建立健全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制度。重视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要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通过制定政策，健全激励机制，大力营造激发创造力的工作环境，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教育引导，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

工作。同时，要发挥行政系统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以及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党组织要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和国情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形势政策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认真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努力拓展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要理论联系实际，紧紧围绕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紧密结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分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配备一般占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1%左右；规模较小的学校，可视情况适当增加比例。完善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切实关心、爱护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为他们成长成才创造条件。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 **第八章 党组织对群众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要研究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条例作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本条例执行。

# 江苏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 一、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 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措施并抓好落实。

2. 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社会参与的内部治理结构，及时修订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会议制度、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制定完善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晰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

3.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委要结合年度考核向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和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每年专题报告1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

4. 建立完善经常性沟通制度。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在党委集体领导下开展工作。建立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带头增进班子团结，带头做党

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实践者。

## 二、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5. 突出政治建设。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贯穿始终的根本要求，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高校得到贯彻落实。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积极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点。学校领导班子每年要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对照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要求，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继续加大高校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组织高校干部参加各类集中轮训、专题培训、新任职干部培训等，每年举办1期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暑期学习班。

6. 选优配强高校领导班子。依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把思想政治素质摆在首位，把教学科研和学校管理能力作为重要条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选好班子成员，选拔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教育规律、品行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到学校各级合适的岗位。严守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落实党员校长担任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

等要求。积极推进地方和高校之间的干部交流。

7. 着力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及管理监督。完善年度考核，健全评价体系，优化考核方法，对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党风廉政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体检”。要通过派人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工作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了解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和干部日常表现。紧盯招生、用人、基建等易发问题领域，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问题突出的及时进行组织调整。

8. 切实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积极改进作风，把服务作为自觉追求和基本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要求，锲而不舍反“四风”，对公款吃喝、违规出国（境）、滥发津补贴、学术造假等问题严厉查处，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高校领导干部要带头加强调查研究，带头廉洁自律，发挥“头雁效应”，推动形成党风正、校风清、学风好的校园生态。

### 三、加强高校院（系）党建工作

9. 充分发挥院（系）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高校党委要指导院（系）坚持党政共同负责制，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

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院（系）党组织要制定具体办法，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推进院（系）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院（系）党建工作质量与水平。

10. 大力加强院（系）党政领导班子建设。突出政治强、品行优、业务好、威望高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1名专职常务副书记。省委教育工委每年对高校院（系）党政负责人进行示范培训，高校党委每年要对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进行1次普遍培训。

11. 积极指导推动师生党支部工作。院（系）党组织要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推动高校党建工作任务在师生党支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四、加强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

12. 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基层党支部特

别是教师党支部、研究生党支部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增强基层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高校党委要定期了解和研究基层党支部工作，针对学校中心工作任务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院（系）党组织每年初要对所属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按规定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抓好党支部按期换届。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提升基层党支部建设整体水平。

13. 深入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扎实推进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双百双千”领学计划，切实抓好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的培育创建和作用发挥工作。以院（系）为单位，每月固定时间，全面推行党员活动日制度，推动“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基本制度有效落实，实行全程纪实管理，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省委教育工委和高校党委每年开展最佳党日活动、优秀微党课等评选活动，充分激发基层党支部工作活力。

14. 全面加强高校基层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培养教育、作用发挥、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等机制，确保2018年底前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达到85%、2020年底前普遍达标。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教育工委每年举办1000人以上

高校基层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高校党委每年要对基层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员培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的学习提高，不断提升基层党支部书记队伍整体素质能力。

## 五、加强高校党员队伍建设

15. 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坚持“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制度，坚持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高校党委要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检查，确保发展党员工作质量。

16. 不断加强党员教育工作。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党员学习贯彻维护党章，重点学习把握十九大修改和增写的内容，以党章为镜争做合格党员。深入推进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显现出来。积极做好优秀教师党员、优秀大学生党员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营造学先进、当先锋的浓厚氛围。

17. 认真抓好党员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党员记实管理、流动

党员双向共管等制度机制。用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更新维护，推进党员电子身份认证、组织关系网上转接等。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和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有关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和党费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 六、落实高校党建工作责任

18. 合力推动党建工作责任全面落实。高校党委要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认真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健全高校党委、院（系）、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的党建工作体系，建立完善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制度，具体指导推动党建工作任务和责任的落实。重视中央、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对面上普遍存在的问题要逐项研究解决，及时建章立制，切实加以规范。落实地方党委属地管理责任，将高校党建工作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定期进行研究，抓好高校党建经常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党建任务和制度不落地等问题。落实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指导责任，结合业务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研究和推进符合高校特点的党建工作制度建设，加强指导督促，强化问责追责。持续开展“双抓双促”大走访大落实活动，持续推行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管理工作，推动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细落实。

19. 坚持开展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建立和完善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持续推进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基层党支部书记向院（系）党组织述职，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学校党委书记按党组织隶属关系向省级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述职。要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20. 切实强化党建工作保障。高校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要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配齐建强高校党务工作队伍，每个院（系）要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推动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健全保障激励机制，使他们干事有动力、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落实党建工作经费，保证基层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保障基层党组织工作和党员活动正常开展。

#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院（系）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要求，结合全省高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指院（系）党组织，是高校党委在院（系）设立的党委、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的统称。

**第三条** 高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要求，在校党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院（系）中心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同级各种组织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着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保证。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院（系）党组织的设置。党员人数 100 人以上的院（系），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人数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的院

(系)，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 50 人以下、7 人以上的院（系），设立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因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党员人数不足 100 人的院（系），也可以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人数不足 50 人的院（系），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第五条**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的组成。院（系）党的委员会，委员一般为 5-9 名，最多不超过 11 名；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委员一般为 5-7 名，最多不超过 9 名；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委员一般为 3-5 名，最多不超过 7 名。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单数。委员会一般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组织、宣传、纪检等委员各 1 人，根据工作需要还可设统战、青年、保卫(保密)、群工等委员，委员可以兼任。

**第六条** 院（系）党组织书记的选配。按照政治强、品行优、业务好、威望高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党组织书记。推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院长（系主任）一般应同时任党组织副书记或委员，党员副院长（系副主任）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 1 名专职常务副书记；院（系）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应配备 1 名专职常务副书记。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院（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

行，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团结带领本单位师生员工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坚持党政共同负责制。与院（系）行政共同负责本单位工作，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发挥好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学习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和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做好中心组学习计划安排和组织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民主评议党员，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谈心谈话等制度。优化党组织设置，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统筹党组织委员会委员、组织员、辅导员和班

主任、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加强实践锻炼，打造扎根基层、政治过硬、品德优良、具有较强业务素质、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的党群工作队伍。

（五）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模范践行者、积极传播者。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积极发挥院（系）行政、群团组织等作用，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师生成长规律，贴近师生的思想特点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和方法，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指导推动基层党支部工作。制定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完善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帮助基层党支部细化和落实工作目标任务。指导基层党支部围绕学校和院（系）中心工作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推动基层党支部工作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相融合。严格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确保组织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搭建工作平台和服务载体，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指导基层党支部做好换届工作，帮助基层党支部

选好书记，做好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工作。总结推广基层党支部工作先进经验，及时解决基层党支部建设存在问题。

（七）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认真落实《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制定和落实党员发展计划，对发展对象的确定、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进行审批，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高知识群体和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深入实施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推进分党校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教育培训等工作，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显现出来。加强党员日常管理，做好党员记实管理、党费收缴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等工作，维护和使用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流动党员的管理和服务，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八）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重视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健全党内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有关事项公开公示等制度，组织党员参与、监督院（系）的重要工作，听取党员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开展党内创先争优活动，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进行表彰奖励。关心爱护党员，经常性 with 党员谈心谈话，党员患病住院、家庭发生意外、生活遇到特殊困

难、有较大思想波动时，及时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建立困难党员信息台账，做好党内帮扶工作。

（九）做好干部教育管理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要求，对院（系）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拔，向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通过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本单位干部任用等工作。会同院（系）行政做好本单位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注重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规党纪，按要求如实报告个人重要事项。

（十）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院（系）党政正职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做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排查廉政风险点，查找管理工作漏洞，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拓宽监督渠道，发挥好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完善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有效机制。

（十一）领导群团组织。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指导和管理，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支持他们按照各自规章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

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配好群团组织负责人，定期听取群团组织工作汇报，每年至少 1 次专题研究群团工作。

(十二) 做好统战工作。认真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配合校党委统战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支持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 **第八条 院（系）党组织书记的主要职责**

(一) 主持院（系）党组织全面工作，抓好院（系）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履行院（系）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二) 组织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负责召集院（系）党组织会议、党员（代表）大会并报告工作。定期向校党委进行述职，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三) 抓好院（系）党组织委员会自身建设，带领院（系）党组织委员会制定工作计划，加强理论学习，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党支部的工作。

(四) 主动与院（系）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通过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五) 负责院（系）党、政、工、团、学和民主党派等组织的关系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六) 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关心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广泛听取意见，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 **第九条 院（系）党组织副书记的主要职责**

院（系）党组织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参与院（系）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按照班子分工负责若干工作。书记不在岗时，可主持院（系）党组织日常工作。

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的主要职责：根据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的工作部署，结合学生工作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负责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宣传教育，了解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并及时汇报；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工作，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学生工作中的问题；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开展工作；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等工作。

分管其他工作副书记的主要职责，可根据工作分工具体确定。

### **第十条 院（系）党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委员。了解掌握院（系）党建工作情况及各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提出组织生活建议，指导检查督促各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督促各党支部办理接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考察和转正以及对党员进行组织处理的相关手续；做好党内统计、新转入党员材料审核及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做好

党费收缴管理工作，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等。

（二）宣传委员。了解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状况，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议决定的宣传工作；抓好院（系）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各党支部理论学习和日常思想工作，拟订学习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围绕学校和院（系）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及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办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搞好宣传工作等。

（三）纪检委员。抓好党风党纪工作，进行党风党纪教育；了解检查监督党支部和党员执行党章党规、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决议决定的情况；维护党员权利，受理党员群众对党员违纪的检举、控告以及党员的申诉；对党支部违规和党员违纪问题协助调查，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帮助教育工作等。

统战、青年、保卫（保密）、群工等委员的主要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具体明确。

## 第四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党政共同负责制。院（系）实行党政共同负责的集体领导体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基本原则，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党组织与行政共同决策院（系）

重要事项、共同负责落实院（系）各项工作、同步接受工作考核、协同推进事业发展。

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加强院（系）党政班子成员之间，特别是党政正职之间的工作沟通交流。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院（系）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对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以及党组织会议和行政会议决定的工作，按照党组织、行政的职责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责任到人，确保落实。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院（系）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决策形式和基本会议制度，院（系）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参加会议人员为院（系）党政负责人，列席会议人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共同商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召开，通常每月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并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党组织书记或院长（系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传达学习上级和学校有关重要文件、指示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领导机关和学校有关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研究决定院（系）

“三重一大”等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等。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在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同时参加；讨论其它问题时，至少有1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到会。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会议前，党组织应与行政共同对议题进行调查研究，同时应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决策后，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教职员工，带头推动和保证决策的实施与落实。

**第十三条** 党内会议制度。院（系）党组织要定期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支部书记会、党员大会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一）委员会会议。主要围绕院（系）党的建设，研究决定党组织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干部任用等工作，以及需要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二）支部书记会。主要布置检查督促党支部工作，研究党支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交流党支部工作经验，并结合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实际，对党支部工作进行具体指导。支部书记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三) 党员大会。主要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议决定，通报重要情况及报告工作。党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四)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坚持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把解决思想作风方面问题作为主要内容，努力增强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会前要征求党员群众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要联系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查找不足，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情况应及时向校党委报告并向党员和教职员工通报。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 1 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十四条** 中心组学习制度。院（系）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院（系）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中心组学习按照校党委统一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可以采取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专题调研、撰写理论文章等形式，集体学习研讨原则上每 2 月进行 1 次、每年不少于 6 次，每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每年不少于 2 次、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每年不少于 1 篇。每次中心组学习应做好记录，情况要编成学习简报及时上报校党委。

**第十五条** 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建立完善院（系）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每名党员领导干部都要编入基层党支部，联系督促指导基层党支部建设，帮助基层党支部解决工作问题和实际困难，推动高校党建工作任务在基层党支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第十六条** 民主评议党员及评优表彰制度。组织党支部做好每年 1 次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依据民主评议结果和工作考核，可以对表现突出的党支部和党员、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并推荐到校党委进行表彰；对不合格党员依规作出处置。

**第十七条** 任期及选举制度。院（系）党的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或 4 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须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要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由本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酝酿推荐意见，提出下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连同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一并报校党委审批。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大会由本届委员会主持，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能进行选举。大会酝酿讨论确定下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委员候选人差额比例不少

于应选人数的 20%。候选人须获得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以上赞成票方能当选。召开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进行委员分工。选举结果和分工意见书面报校党委审批。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出缺，可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补选；也可以由校党委调动或指派。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如果不影响工作，可以不考虑增补；如果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八条** 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院（系）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具体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院（系）党组织具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校党委要定期了解和研究院（系）党建工作，结合学校中心工作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院（系）党组织要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抓好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九条** 述职评议考核机制。建立健全院（系）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的考核评价体系。把院（系）党建工作和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实行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结合年度考核，每年年底院（系）党组

织书记向校党委进行本年度党建工作及责任落实情况述职报告。校党委根据述职评议、日常了解、监督检查等情况，对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并按照好、较好、一般、差等次作出总体评价。评价意见经校党委会研究后，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写入个人年度考核评价。

**第二十条 组织保障机制。**加强院（系）党建工作力量配备，每个院（系）要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校党委每年要对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进行1次普遍培训。加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投入，学校留存党费应按一定比例返还院（系）党组织，适当安排党建专项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并建立稳定的经费增长机制。院（系）党组织要为基层党支部和党员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和设备，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服务基地，搭建网上教育管理服务平台。落实党务工作者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其承担的党务工作应计入工作量或纳入绩效考核，其党务工作经历应作为重要的基层工作经历。发挥院（系）学科和人才优势，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研究，为推进基层党建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机制。**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要求，省委教育工委加强对高校党委抓院（系）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高校党委加强对院（系）党组织建设工作以及抓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高校党委根据本标准制订本校院（系）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具体实施办法。高校内部的机关、后勤、企业等二级单位党组织，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由省委教育工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

## 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党支部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和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省委《新时代江苏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等要求,结合全省高校实际,制定2019-2021年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围绕强化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建强战斗堡垒,以标准化建设促进规范,以优质化建设提升质量,以特色化建设打造品牌,进一步增强高校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提高全省高校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书写江苏高等教育“奋进之笔”、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 二、目标任务

确定2019-2021年分别为全省高校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年”“优质化建设年”“特色化建设年”,通过三年集中攻坚行动,

推进全省高校 10000 个以上党支部全面达标，培育 1000 个左右建设质量高、作用发挥好的优质党支部，打造 100 个左右彰显江苏高校特色、创新成果突出的特色党支部（简称高校党支部建设“111 计划”），努力构建“党委抓牢支部、支部严管党员、党员带动群众”的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机制。

（一）政治功能更加突出。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教育引导党员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弘扬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积极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

（二）推进中心工作更加有为。党支部工作主动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积极主动。引领带动师生员工投入学校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推进学校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管理、学习生活中充分显现。

（三）教育管理监督党员更加有力。政治理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主题鲜明、内容充实、形式新颖、效果明显。发展党员、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务公开、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流动党员

管理等工作扎实有效。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不合格党员处置处理等措施有效运用。

（四）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更加有效。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善于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增进共识，组织引领师生员工听党话、跟党走成效突出。常态化了解师生员工困难诉求、倾听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帮助师生员工排忧解难，师生员工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五）支委会建设更加优化。党支部设置规范、调整及时、有效覆盖。支委会健全、作用发挥好，班子成员团结和谐、战斗力强。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头雁”作用突出。

（六）组织生活更加规范。党支部成员党的意识、组织观念强。“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质量高、效果好。党支部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党员参与积极性高。

（七）支持保障措施更加完善。高校党委、院系级党组织对党支部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联系党支部机制健全、工作到位，破解党支部建设难题精准有效。党校、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员活动室、党员教育网站、党员教育实境课堂、党员实践服务基地等阵地建设不断加强。党支部活动场所配套设施完整齐全，管理制度规范有效。党支部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稳定增长。党支部书记待遇落实到位。

### 三、实施原则

（一）以查促建，重在建设。定期组织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各类评先评优、党支部书记培养使用和待遇落实、各级党组织书记年度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等重要依据。通过检查，达到以查促建、以查促改、以查促管、查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效果。

（二）全面覆盖，综合检查。检查以师生党支部为重点，全面覆盖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以下简称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等各类党支部。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设置“党支部工作”A类指标、“上级党组织支持”B类指标等2类指标，综合检查党支部建设的各个方面。

（三）整体推进，分年展示。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逐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优质化、特色化建设，分年度展示党支部建设成效，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树立大抓基层、严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全省高校党支部建设质量整体提升。

（四）动态管理，一票否决。加强督促检查，强化跟踪管理，推进滚动发展，确保三年之内全省高校党支部建设全面达标、整体提质增效。对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中的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设置6个一票否决指标，作为标准党支部核定以及参选优质党支部、特色党支部的必备条件。

（五）服务中心，注重实效。坚持把党支部建设与学校改革发展、教职工教学科研管理、学生学习生活等紧密结合，与落实

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紧密结合，充分调动高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工作推进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不做表面文章，不搞形式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 四、重点举措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高校党的建设的部署要求，全面加强高校党支部建设，推进高校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努力形成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工作的典型经验和特色品牌。

##### （一）“标准化建设年”

1.学深悟透，明确建设标准。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及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等规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理解把握党支部工作基本要求和建设标准，增强工作的自觉性、针对性、有效性。

2.对标看齐，细化工作内容。根据文件规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逐条逐项对照检查，找准成绩不足，明确自我定位，确定推进目标，理清工作思路，落细落实建设任务。

3.查漏补缺，推进全面达标。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紧盯弱项短板，一项一项地整改落实，力争早日达标、全面达标。

##### （二）“优质化建设年”

1.巩固提高，扩大达标成果。已达标党支部在巩固建设成果的基础上，认真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积极推进大学生党

员素质工程、教师党员先锋工程、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等重点工作，推动党支部建设质量再提升。未达标党支部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推进整改落实，确保1-2年内达标。

2.培育创建，提升建设质量。对照教育部党组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双创”工作和省委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建设计划等要求，积极开展样板支部、党员标兵、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等培育创建工作。广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培育选树先进典型，组织“两优一先”评比表彰，不断推进党支部优质化建设。

3.示范引领，充分发挥作用。突出政治功能，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大力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建设，不断推进党支部建设内涵式、优质化发展，真正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团结师生员工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引领带动党员在推进学校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遵章守纪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三）“特色化建设年”

1.创新探索，形成经验做法。在组织设置、职责履行、队伍建设、组织生活、活动开展、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取得实效，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2.总结凝练，打造特色品牌。结合自身实际、特色和优势，形成优秀党建工作方法和典型案例，努力在各级各类党建评比创

建活动中争先进位，在全国、全省基层党建工作中彰显江苏高校特色、打造江苏高校品牌。

3.宣传推广，扩大建设成效。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平台，加强对党支部建设先进典型、经验做法、特色品牌的宣传，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会议交流、现场观摩、案例选编等方式推广党支部建设成果，全面提升党支部建设水平，着力促进全省高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党委要把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着力推进落实，确保党支部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谋划、积极组织推动。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推进工作落实。各高校党委要进一步细化党支部建设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推进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促检查，找准薄弱环节，及时整改提高。院系级党组织要具体抓好组织实施、检查推进、达标创优等工作。党支部要按照工作要求，对标对表、一项一项地落实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工作成效。

（三）强化工作保障。高校党委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校级党委、院系级党组织、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的党建工作体系，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工作成效。切实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加大党

支部书记培训力度，着力提高党支部书记的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充分整合资源，在人财物配备、评先评优等方面向党支部倾斜，确保党支部建设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促进党支部工作有力有效开展。

省委教育工委将努力为高校党支部建设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工作指导、资金激励，探索建立党支部建设信息平台，并选择部分高校作为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观测点，加强跟踪监督和精准指导。

各高校推进落实中的做法和建议，请及时报省委教育工委。

**附件**

## **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

### **三年行动计划检查办法**

根据《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检查对象、内容及标准**

1. 检查对象。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江苏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的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等其他类型党支部的检查由各高校党委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2. 检查内容。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设置、推进中心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支持保障等5个方面，指标满分为100分。另外增加党支部特色工作的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整体工

作、支委会建设、作用发挥、活动开展、阵地建设、开放性项目等6个方面，指标得分作为加分。

3. 检查标准。依照《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检查指标计分细则》（见附表1）进行评分，得分达80分及以上的为标准党支部，80分以下或一票否决指标未得满分的为不达标党支部。优质党支部从得分95分及以上的标准党支部中推选，并须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党内综合表彰奖项。特色党支部从优质党支部中推选，并依照《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特色工作检查指标计分细则》（见附表2）进行评分，根据得分、结合特色品牌创建情况评选确定。

不达标党支部要对照检查指标内容及要求进行及时整改，1-2年内必须达标。对长期不达标的党支部，要进行整顿。已达标党支部要积极争创优质党支部和特色党支部。

## 二、检查程序

标准党支部、优质党支部的检查工作，主要由高校党委负责，省委教育工委重点抓好特色党支部的遴选工作。高校党委于每年12月初组织实施检查工作，并于当年12月底前将检查情况及相关材料报省委教育工委。

1. 标准党支部。2019年通过检查确定10000个左右标准党支部。检查工作由院系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高校党支部对照A、B两类指标进行自查，院系级党组织在党支部自查基础上进行检

查核定，并将检查结果报高校党委复核。高校党委复核后将汇总表及评定结果报告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2. 优质党支部。2020年通过检查确定1000个左右优质党支部。检查工作由高校党委负责组织实施。高校党委在党支部自查、院系级党组织审核推荐的基础上进行评定，按党支部总数10%左右比例推荐，并将汇总表、获奖佐证材料及评定结果报告报省委教育工委。省委教育工委进行复核确定。

3. 特色党支部。2021年遴选确定100个左右特色党支部。遴选工作由省委教育工委负责组织实施。按本科院校1-2个、高职高专院校1个的数量，高校党委从本校优质党支部中遴选推荐，并将汇总表、特色工作赋分项目佐证材料及推荐报告报省委教育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组织专家进行遴选确定。

### 三、检查指标及计分办法

1. 指标设定。检查指标分为A、B两类。其中A类为党支部工作指标46个、B类为上级党组织支持指标10个，共计56个检查指标。

2. 一票否决指标。在检查指标中设置一票否决指标6个，具体见附表1中加“▲”指标。加“▲”指标中有未得满分的即为不达标党支部。

3. 指标计分。检查计分适当拉开分差，注意区分度，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差值不低于总分值的15%，总得分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 四、相关工作要求

1. 高校各级党组织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检查内容、分值、计分等细化解释工作。

2. 高校各级党组织要按照时间节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工作，及时上报有关检查材料。

3. 检查工作要严格标准、实事求是，注重工作成效，不要过度依赖台账资料，不要简单以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不要影响正常工作，不要增加基层负担。

# 关于在全省高校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 “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意见

教党〔2018〕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要求，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写好教育“奋进之笔”的总体部署，现就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基层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 主要目标。通过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在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更加健全，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党支部书记“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3. 工作原则。（1）突出政治建设。把坚定的政治方向放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的首位，严明党章党规党纪，引领带动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2）坚持双向提升。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带头人，实现高校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3）注重分类指导。区分学校办学类型，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把握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不同特点，遵循规律、分类施策、分层培养、整体推进。（4）强化基层导向。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切实履行好党支部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

## 二、培育任务

1. 明确选任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同时应把握以下基本条件：有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具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工作能力水平；服务意愿强，热心党的工作，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群众威信高，师德师风好，在所在单位有良好的评价，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积极鼓励“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或业务管理职务。

2. 规范选任方式。“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任，要严格遵循党章党规有关规定和程序，由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具体指导，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新成立或党员流动性较强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支部书记人选可由上一级党组织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3. 聚焦重点任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应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上来。

要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把严肃规范开展党支部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穿始终。要突出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这个关键，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使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要立足推进事业发展这个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有机融入，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4. 着力培养教育。“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培养教育，要突出针对性和精准性，把经常性教育和个性化培养结合起来，实现党务和业务同向发力、联动提升。对于符合学术带头人要求、党务工作能力较弱的党支部书记，要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实践锻炼、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其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对于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具备学术带头人基础和潜力的党支部书记，要在课堂教学、科研立项、组建团队、海外研修等方面创造条件，帮助其拓展学术发展通道、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要建立健全“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提供后备人才支撑。

5. 加强示范引领。注重梳理提炼、总结推广“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好方法、好经验，积极探索形成符合高

校实际、兼顾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法。教育部将面向全国高校，以3年为一个周期，支持建设一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总结凝练、推广应用成熟经验举措。各地各高校要以建设工作室为重要手段，积极搭建平台载体、提供政策条件，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理论和实践探索。充分利用教育系统内外、网上网下媒体资源，宣传展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和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引领带动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的领导，按照属地党委的总体部署，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工作开展，切实做到有部署、有推动、有督查、有问责。各高校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作为一项制度安排，纳入本单位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制订近三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的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学校常委会或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培育工作情况汇报。高校党委组织、教师工作部门牵头，人事、学科建设等部门参与，会同院（系）党组织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2. 完善政策保障。各地各高校要出台政策，在干事平台、

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安排,按有关规定做好评选表彰工作。要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高校选拔任用院(系)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3. 狠抓责任落实。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高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高校党委担负主体责任,院(系)党组织担负直接责任,校、院(系)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有关工作情况要纳入高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测评考核,作为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合格、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合格、共产党员行为和作风合格、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合格（以下简称“四个合格”）的目标要求，推进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结合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 一、组织领导

### 1. 领导体制

学生党建工作体系健全，责任明晰。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党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宣传、共青团、党校、教务、人事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学校党委对本校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委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对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院（系）党组织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

## 2. 工作机制

校、院（系）党组织将学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院（系）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学生党建工作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坚持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形成学生党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 3. 学生党支部设置

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探索学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的覆盖面，做到哪里有学生党员哪里就有学生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委员会任期根据支部设置方式设定为两年或三年，坚持按期换届。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30人以内。建强学生党支部，充实支部工作力量，创新支部工作方法，保障支部工作条件。整顿软弱涣散学生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支委不强、

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限期整顿转化。

#### **4. 学生党建工作队伍建设**

统筹院（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组织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专兼职组织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建工作队伍教育培训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定期开展专题培训，特别是根据支部换届情况加强党支部书记、支委的党务知识培训。推动学生党建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的要求，确保学生党建工作力量配置，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 **二、教育培养**

#### **5.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程序规范，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在与入党申请人谈话，指派培养联系人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思想状况。在入党申请人中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的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参

加党校学习、开展集中培训，并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或口头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院（系）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

## 6. 发展对象培养

严格落实入党积极分子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要求，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组织员都要承担起培养教育的责任。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列为发展对象。为每一名发展对象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介绍人认真履行责任。健全落实发展对象谈心谈话和政治审查制度。对发展对象应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突出思想入党和政治引领，并结合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进行党情国情教育。发展对象要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思想汇报。

## 7. 预备党员教育

院（系）党组织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认真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记录。院（系）党组织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和综合考察，重点考察预备期的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党性分析和学习工作情况。严格执行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程序和要求。

## 8. 党员继续教育

党员继续教育结合本（专）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以增强党性与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组织党员学党章党规、学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组织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和党的历史、优良传统教育，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组织开展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开展学生党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教育，引导党员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认真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

## 9. 党员教育方式载体

针对本（专）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构建以校、院党校为主体、基层组织专题学习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学校党校紧紧围绕校党委关于加强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重要部署，紧密结合大学生思想实际，合理设置教学方案，科学制订培训计划，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增强党校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运用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

站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等党员教育平台，确保外出实习、毕业班求职学生党员等流动党员正常接受教育。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重视教育培训实践环节，组织大学生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

### 三、发展党员

#### 10. 发展原则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制定年度发展工作计划，在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年度发展计划控制数内发展党员。

#### 11. 发展程序

认真落实培养、预审、公示、谈话、审批和接收、转正等程序及要求。支部大会程序规范，参会人数符合要求，党组织评定意见严谨规范、填写及时。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

入党宣誓仪式庄严、庄重。校、院（系）党组织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及时讨论审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党委审批必须集体讨论、逐一表决。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建档规范、齐备，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等材料填写认真、规范。

## 12. 发展质量

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是否懂得党员义务和权利，是否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政治合格。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 四、党员管理

### 13. 党内组织生活

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强，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坚持不懈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组织生活规范，有实质性内容，能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党员的实际问题。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结合学生特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

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坚持民主评议制度，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与党性分析评议活动规范有序，党内政治生态良好。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和引导，确保党内组织生活有序开展。

#### **14. 党员日常管理**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每一名学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之中。严格执行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严格落实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实施办法，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规范滞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学生党员基本信息统计工作严谨规范，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 15. 党员权利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与帮扶机制。搭建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学生党员载体。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支持学生党员广泛参与班级、院（系）和学校管理工作，畅通学生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

## 五、作用发挥

### 16. 党组织作用发挥

校、院（系）党组织主体作用发挥突出，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坚决有力，有效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创建，领导和支持学生党组织发挥好组织带动、工作带动、队伍带动、榜样带动作用。学生党组织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 17. 党员作用发挥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党员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做贡献。

## **六、条件保障**

### **18. 制度保障**

制定并完善发展学生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各项制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学生党组织工作考评等制度的全面落实。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跟踪评价机制健全。

### **19. 经费保障**

学生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党校办学经费满足需要。学生党支部活动经费按照不低于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标准落实到位。

### **20. 平台建设**

建立党建信息化平台，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创建网上党校园地、党校、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学生党建工作有相对

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基地。校、院（系）党校师资建设和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有保证。

# 南京中医药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加强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高度重视将教学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党员。坚持把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大学生党员的首要标准，以提高发展大学生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认真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发展程序和纪律，严格执行大学生党员发展“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制度；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按照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

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党员；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须从共青团员中发展。

## 第二章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第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年满十八岁的青年学生和教职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七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党支部在收到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要派专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申请入党人的入党动机、思想动态、工作、学习情况、主要经历和家庭情况等。

**第八条** 新入校的教职工和学生，如在原单位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来校后须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说明情况，并请原单位党组织将入党申请书等材料转至学校，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可继续接受培养教育。若本人档案中无入党申请相关材料，或者原单位不能提供原始入党申请材料的，须重新提交入党申请，其申请入党时间按重新提交书面申请的时间计算。

**第九条** 申请入党人符合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递交入党申请书三个月以上，经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即入党积极分子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在大学生团员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采取投票、公示方式产生，团组织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有效期为一年。确立教职工为入党积极分子一般采取党员推荐的方式。

**第十条** 党支部要及时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要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情况，提出能否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要充分利用教育资源，以党校和学院分党校为主阵地，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定期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其进行一次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入党动机、党的基本知识掌握情况、思想觉悟、群众观念、学习工作表现等，特别要考察其在关键时刻的表现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立场、态度。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的措施。

**第十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要及时将培养教育等相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现单位党组织对转入材料要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四条** 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须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时间不到一年，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2.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递交书面报告。

3.发展团员入党须经过团组织推优（即发展对象推优）。团组织推优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团支部组织召开团员推优大会，实到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

(2) 对递交入党申请书、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赞成票超过应到人数的半数方为有效。

(3) 团组织须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党支部推荐。

4. 党内外师生员工（群众座谈会）反映良好。

5. 学生所学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现象且成绩排名须居本班或本专业前 1 / 2。教师年终测评须“称职”及以上等级。

6. 须参加党的基本知识培训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四十个学时。没有经过培训或培训未能结业者，不能发展入党。

7. 确定民主党派成员为发展对象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提前征求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的意见。确定港、澳、台湾省籍人员为发展对象的，必须提前征求党委组织部的意见。

### **第十五条** 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如下：

1. 党支部听取培养联系人关于入党积极分子的综合表现汇报，设立党小组的还应听取党小组意见。

2. 党支部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听取意见一般应采取群众座谈会方式，由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参加座谈会的人员应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发展教职工党员，应听取教职工所在单位领导及同事的意见，座谈会人数不少于 9 人；发展研究生党员，应听取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及其所在专业同学的意见，座谈会人数不少于 13 人（教师的人数不超过 3 人）；发展本、专科学生党员，应听取辅导员、任课教师及其所在班级同学的意见，

座谈会人数不少于 13 人（教职工人数不超过 3 人）。党支部要安排专人做好谈话记录，并由谈话人签字确认。

3.支委会综合各方面的反映和意见，将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并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备案。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第十七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向党组织如实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八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对本人直系亲属的函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要形成结论性材料。

**第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的集中培训。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受过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第二十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后形成决议，将发展对象的有关考察材料报各分党委（党总支）进行预审，直属党支部直接报送党委组织部预审。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预审主要考察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入党条件，查看材料是否真实齐全、手续是否完备等。预审的材料有：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发展对象综合审查表》、个人自传、政审材料、团组织推优材料、群众座谈会记录、党校结业证书（原件）、有关公示材料、学生学习成绩单等。

**第二十二条** 发展对象毕业前三个月内或离开工作岗位前三个月内，不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对于人事关系不在学校而来校进修或工作的人员，学校不负责发展工作。入党申请书应交其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并由原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发展工作，必要时可将其在学校的表现函告其原单位党组织。

对于进入学校脱产学习的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等类别学生，学校不负责发展工作。

已经毕业离校或调出的人员，不能再在原单位办理入党手续。有关党组织应负责地将他们的入党申请书、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等，连同本人档案及时转给接收单位党组织。

**第二十三条** 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支部大会前，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要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有异议的，校党委组织部和相关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要及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调查核实，讨论确定处理意见。公示情况和处理意见要形成书面材料，作为发展党员的必备材料。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四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 1.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 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

意见。

3.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4.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预审材料，一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六条** 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前，基层党组织应当指派分党委委员（总支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分党委（党总支）汇报。

**第二十七条** 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审议发展对象主要看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

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支部应在一周内（特殊情况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15天）将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报送上级党组织审批。上级党组织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在一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三个月。超过六个月仍未审批的，必须重新办理入党手续。

**第二十九条** 每年6月中旬、12月中旬，各基层党组织须完成上半年、下半年的发展党员计划。

**第三十条** 对在教学科研以及重大事件中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校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应及时将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组织组织进行。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

宣誓仪式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仪式开始，奏（唱）《国际歌》；
- 2.党组织负责人宣布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名单；
- 3.预备党员在领誓人的带领下进行宣誓；
- 4.党组织负责人或上级党组织负责人讲话；
- 5.预备党员代表向党表决心；
- 6.宣布仪式结束。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每季度要向党组织至少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组织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每季度要对预备党员教育和考察情况进行讨论，并形成季度考察意见，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预备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四学时。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教育和考察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

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境）前，应报请所在党组织审核备案。出国期间，以适当方式与党组织保持联系，主动汇报思想和其他有关情况。回国后，党组织对其在国外（境外）表现情况应进行审查，依照程序讨论其转正问题。如果预备期已满或接近期满，党组织认为有必要可对其继续进行考察，适当延长考察时间。延长考察的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考察期满，具备党员条件的，其转正时间从回国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转正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因私事出国（出境）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六个月以上与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无联系的，可视为自行脱党，由原所在基层党组织按规定办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手续，并报校党委备案。

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具体手续是：

1.本人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2.党小组（不设党小组的经党支部）根据预备党员预备期间的综合表现，提出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

3.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并做好记录。

4.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党支部书记）审查预备党员基本情况及转正相关材料，形成综合考察意见。

5.预备党员转正前需进行公示。公示一般在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后，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前进行。

6.学生预备党员转正前，应组织同批次不少于三分之一拟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转正答辩。

7.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六条** 参加转正大会具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主要程序：

1.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党支部书记）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征求党内外师生员工意见的情况以及公示、转正答辩等情况。（设立党小组的，党小组要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和小组意见。）

3.全体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进行讨论。

4.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第三十七条** 党支部对通过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应在一周内（特殊情况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15天）报送上级党组织审批。

上级党组织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一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八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单位党组织。

对新入职、升学等原因新转入的预备党员，接收单位党组织要认真审核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培养期档案材料，符合党员条件的继续进行教育和培养。发现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填写混乱的，应及时与其原单位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联系，辨别真伪，弄清原因。确属不熟悉有关规定或工作程序出现的失误，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和材料；无法补办的，要在其《入党志愿书》“备注”栏中注明情况和原因。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手续发展入党的，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对其预备党员不予认定。有关情况要及时通报原单位党组织和本人。

**第三十九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新转入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大学生预备党员入校六个月内一般不讨论其转正问题，预备期满的推迟讨论，推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转为正式党员时，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四十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的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组织保存。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一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必须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学院党组织要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自查，定期向校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校党委不定期对学院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并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发展党员工作。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要根据学校下达的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科学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实际发展党员数不能突破计划数。发展党员必须使用江苏省委组织部印制的有年度编号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如发现使用非本年度或其他方式印制的入党志愿书，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三条** 要重视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尤其要重视基层党支部书记、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四条** 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进行相应的

组织处置。对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的，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追究经办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 关于建立完善学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为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建立完善学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实施办法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发挥学院分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并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推动学院各级党组织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紧紧围绕学校、学院事业发展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找准学院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的结合点，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师生、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能力，实现组织坚强有力、党员作用突出、工作得到促进、师生群众满意的基层党建目标，为“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主要责任

1.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以及贯彻执行上级组织和校党委决策部署方面的责任。包括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定、指示情况；通过分党委（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情况；及时向所辖党支部和党员传达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布置推进工作情况；坚持和完善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将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突发重要情况向校党委请示报告情况等。

2. 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方面的责任。包括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充分发挥党政领导班子每位成员的作用，明确责任分工，维护班子团结，形成整体合力情况；依法依规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情况；加强中心组学习和领导班子专题务虚学习研讨情况；协助校党委从严抓好本学院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3. 加强和改进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责任。包括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立德树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和引领师生医护员工情况；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建设情况，推进“教书育人、

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情况；教育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情况；加强对课堂、报告会等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以及防止校园宗教渗透情况；实施党建带工建、团建，做好群团组织和教代会、学代会工作情况；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做好安全稳定工作情况等。

**4. 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责任。**包括贯彻落实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全省高校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等上级规定，合理设置教师、学生党支部情况；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强化基层党支部主体作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党员固定学习日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情况；部署和推进“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典型”创建工作，不断促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情况；指导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加大在高级职称人才、海外归国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情况；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党支部台账建设情况；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党费收缴情况；及时整改薄弱党支部情况；选齐配强党支部书记和支委会成员并加强教育培训和指导情况等。

**5.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方面的责任。**包括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执行中央、省委和学

校有关规定，持续纠正“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建立健全学院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情况；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情况；对干部师生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早提醒、早纠正情况；对党员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严肃处理情况等。

### 三、检查考核

1. **日常检查。**在校党委领导下，党委各职能部门要结合日常工作部署，对学院分党委（党总支）抓党建各项工作的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改正；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或特别突出的问题，通过文件、会议等形式进行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督促全校各级党组织引起重视、举一反三、抓紧整改。

2. **专项检查。**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牵头，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学院党建工作相关的专项检查，深入听取学院分党委（党总支）抓党建工作情况的专题汇报，查阅有关会议记录和台账，听取干部、党员和师生群众对基层党建工作的评价及意见建议等。在此基础上，作出客观评价，提出工作建议，并向校党委报告。

3. **述职评议。**每年年初，结合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对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上一年度落实党建工作

目标责任制情况进行述职和评议。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既要代表班子对抓党建工作的情况进行述职，也要对个人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同时，各学院也要召开党员大会，听取分党委（党总支）抓党建工作的情况报告。

**4. 考核评价。**结合干部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将分党委（党总支）抓党建工作情况要列入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校党委常委听取联系单位汇报工作时，要把听取联系学院落实党建工作的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对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的考核，首要是看抓党建工作的实效；对党员行政负责人的考核，也要考核其对党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情况。

#### **四、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

要建立和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学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到实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对本学院党建工作负总责；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副书记和其他党员院领导在分管领域负直接领导责任；分党委（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组织员和其他党务工作干部对本人承担的工作负直接责任。

对落实学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不到位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应当追究责任。对思想上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要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责任范围内党建工作存在

的问题没有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对领导班子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予以组织处理或处分。

#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附属医院党委：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教师党建工作提质量上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在全省高校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意见》等规定，现就我校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教师党支部，是党在高校以专任教师党员为主的基层组织，是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教师党员的基本单位，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纽带，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高校基层的战斗堡垒，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对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医药工作方针，培养中医药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推进“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具有重大而迫切的战略意义。

长期以来，我校校、院两级党组织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教师党支部的工作内涵不断深化、覆盖面不断扩大、战斗堡垒作用持续增强，广大教师党员的先锋模

范作用也得到了较好地发挥。但是，我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仍然面临新情况新问题：一些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弱化，党的组织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党员教育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相对薄弱；少数教师党员党的意识不强、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突出；个别党支部书记党务能力不足、工作积极性不高。这些问题迫切需要积极加以解决。

## 二、切实发挥教师党支部的主体作用

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教师党支部建设作为学校党建工作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把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努力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师生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使广大教师党员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老师表率。

一是要着力发挥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坚持把坚定的政治方向放在教师党支部建设的首位，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不断增强新形势下教师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二是要着力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党员固定学习日”为基本载体，推动组织生活

经常、认真、严肃。要及时做好发展党员、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等基础性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教师党员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形成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的良好风尚。

**三是要着力发挥服务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把基层教师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融入教学科研临床业务工作，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临床工作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使党支部真正成为推动中心工作坚强政治核心。

### **三、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的主要任务**

#### **（一）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要认真执行党员固定学习日制度，组织教师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支部每年至少组织党员听2次党课。“三会一课”要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党支部每年年初要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要如实记录党支部“三会一课”开展情况，严格考勤和实行缺勤补学；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三会一课”的教师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党委组织部和各分党委、

党总支要加强对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组织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要批评指正；情况严重的，要采取整顿等措施，并进行组织处理。

2.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制度。教师党支部每年应当召开 1-2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前应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教师党支部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3.严格规范谈心谈话制度。教师党支部要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三必谈”，即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相关的党外专家或师生群众代表必谈，突出重点，坦诚相见，既要相互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党员要通过谈心谈话主渠道，定期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4.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教师党支部每年开展 1 次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督促教师党员对照初心和使命、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民主评议。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教师党员，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

5.积极推进党建工作创新。要以最佳党日活动、党建创新项目培育、申报、评审、表彰工作为抓手，推进教师党支部积极开展“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典型”创建工作。要充分利用每月固定的党日活动时间，积极探索创新支部生活的形式和内涵，善于结合重大会议召开、重大政策出台、重要节庆日、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等契机，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主题党日活动。要大力推进党建信息化，支持教师党支部建设“微信群”或开通公众号，打造“微党课”项目，总结凝练先进党支部工作案例。鼓励支持教师党支部之间，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以及其它类型党支部之间，或与校外有密切联系的基层党组织，广泛开展富有积极意义的共建共创活动。

## （二）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

1.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模式。积极适应新形势下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和学术组织结构形态，探索教师党建工作向我校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教学、科研、临床组织拓展，鼓励依托教研室、实验室或重大课题组、项目组以及重点人才团队设置教师党支部，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重点培育一批依托教学或科研创新型团队的教师党支部，打造“教学科研+党建”高地。

2.规范党支部组建方式。凡有正式教师党员3人以上的教学科研单位，均应独立设置教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联合成立教师党支部，也可成立师生联合党支部。对于出国出境或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指导、学

术交流活动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教师党员，要及时纳入相应党组织的管理，条件具备的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教师党支部委员会任期3年，要及时按照要求做好换届工作。要合理控制教师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30人以内。学校党委每年对教师党支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软弱涣散、支委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要限期整顿。

### （三）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

1.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党员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担任，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学历学位；主任为非中共党员的，要至少配备1名党员副主任，并原则上兼任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坚决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并任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各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中“双带头人”比例要逐年提升，原则上2018年底前要达到85%以上，2020年底前要基本实现全覆盖。

2.强化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强党务工作能力作为培训重点，把强化党性锻炼作为重要方式。学校每年一般组织安排1次教师党支部书记校级集中轮训。学校和各学院也要通过网上学习、集中培训、工作研讨、实践考察等多种方式，积极为党支部书记搭建培养培训及锻炼的平台，不断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的综合素质和党务工作履职能力。

3.完善履职尽责激励措施。坚持在政治上给待遇，在经济上给政策，在工作上给平台，在发展上给空间，为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各学院应注意安排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的讨论决策；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履职考核纳入学院绩效考核内容之中，并确保其党务工作量与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的履职工作量同等核算、同等对待。对表现优异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外出进修、评优评先等方面应予以优先考虑。学校选拔领导干部时，要把担任过教师党支部书记的经历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条件之一。

4.强化支委班子建设。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并作为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加强对支委班子成员的教育培养，强化支委意识，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

#### **（四）突出抓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1.坚持把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教师党支部要建立健全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制度，结合“三会一课”年度计划的制订，按年度作出学习计划安排，确保每年集中学习培训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2个学时。集中学习可采取主题宣讲、影视观摩、专题调研、交流研讨、事迹教育、实践考察等多种形式进行，要注意调动教师党员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增强学习实效。

2.坚持把讲政治要求贯穿教学科研活动全过程。教师党支部要在基层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学术事务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确保“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关心教师的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教师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

3.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解决教师党员的实际问题。要贴近教师思想、工作、生活实际，把教师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教师之家，形成教师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机制。强化教师党支部密切联系教师群众工作，推动落实教师党支部对教师群众在重大节日前夕、生病住院期间、心理危机时刻、生活困难阶段、重大变故时期“五关心”，促进教师群众全心治学、安心从教、潜心育人。

### **（五）做好在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1.建立健全发掘发现机制。针对近年来我校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加大，海外归国人员比例逐步提升等新情况，各学院要统筹梳理并摸清现有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状况，变教师党支部“坐等上门”、“等待成熟”为“主动联系”、“积极引导”，主动引导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学位的优秀学术骨干或海外留学归国的青年人才，积极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鼓励其向党组织靠拢。

2.创新优化教育培养方式。遵循高级知识分子群体和青年教师思想成长发展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教育培养措施，探索建立把优秀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中坚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对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尽快找本人谈话，加大跟踪培养力度。对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教师，要把着力点放在教育培养特别是思想入党上，加强入党动机教育，强化实践锻炼，全面深入进行考察。

3.切实加强联系和考察。教师党支部要严格执行党员发展的标准及程序，为每一名教师入党积极分子明确一名教师正式党员作为联系人，切实加强联系和考察。各学院的党员院领导要主动肩负起政治责任，带头担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的联系人，经常与他们谈心谈话。要把发展高层次人才或海外归国青年人才入党，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来落实。

#### **四、完善教师党支部建设的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校、院两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教师党支部工作的领导，统筹指导并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各分党委、党总支每学期应至少听取1次教师党支部工作汇报，定期对教师党支部工作进行检查，并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要坚持党建带工建、带团建，推动教师党支部建设和群团组织活动有机结合。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分党委、党总支对本学院教师党支部建设负主体责任，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建立起学院党委委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党委组织部和各分党委、党总支要进一步强化对教师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等各项活动的指导，明确计划安排，搭建工作平台，创新活动载体，提供便利条件。

**（三）健全考核体系。**各分党委、党总支每学年要对所属教师党支部进行考核评议。党委组织部要定期对各分党委、党总支开展教师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党内活动开展不正常的党支部，要及时发现，限期改正；对具备发展教师党员条件但多年不培养和发展新党员的党支部，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学校将定期开展优秀党支部书记的评选表彰工作，选树一批教师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

**（四）加大经费投入。**校党委要确保对教师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200元的活动经费投入，并逐年适当提升。各分党委、党总支要统筹安排好党建工作经费和上级党组织返还党费的使用，进一步加大对教师党支部软硬件建设的投入，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开辟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建设党员实境教育课堂示范点。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

# 关于实施学院党建品牌建设工程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附属医院党委：

为了培育具有鲜明特色的基层党建工作品牌，根据省委教育工委有关部署和《2018年江苏省教育系统组织统群工作要点》中“推动院（系）级党组织‘一院一品’‘一系一品’党建品牌创建活动”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就实施学院党建品牌建设工程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指导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为遵循，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围绕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充分发挥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文化传承等方面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全校基层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2.主要目标。**从2018年开始，以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为主体，持续实施学院党建品牌建设工程，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紧密融合，着力增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凝聚力、感召力、渗透力、影响力，夯实学院党的组织基础，增强师生党

员整体素质，推动形成立体化的党建阵地、系列化的党建项目、特色化的党建品牌，打造体现时代性、典型性、创新性的学院党建品牌，推动全校基层党建工作上台阶、提水平、见成效。

## 二、基本建设要求

**1.理念先进、主题突出。**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在认真总结提炼本院党建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并深入挖掘本院历史与办学资源的基础上，经集思广益，形成用一定的理念进行理论概括、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初具成效、便于实施的学院党建品牌名称及内涵。

**2.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紧密围绕学院党建品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或党建创新项目，不断创新活动项目的内容、载体和方式，引导广大党员和师生医护员工强化党员意识、提升党性修养。

**3.载体健全、制度完备。**充分依托校内外各类媒体以及校园网、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媒介，积极探索“互联网+党建”新模式，持续宣传和强化学院党建品牌。进一步建立完善学院党建规章制度体系，为学院党建品牌建设工程提供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

**4.效果显著、师生认可。**学院党建品牌建设应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能够在一定范围内产生较好影响并形成经验，对学校、学院事业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要力争党建品牌建设成果得到上级肯定和表彰，工作经验和做法在校

内外交流推广，或被有关媒体宣传报道，得到广大党员和师生医护员工的广泛认可。

### 三、方法步骤

**1.制订方案，明确目标。**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要对近年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及我校最佳党日活动和党建创新项目培育评审、“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典型”创建工作中形成的亮点和特色进行深入挖掘、提炼，找准学院党建品牌建设的切入点，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采取适当方式向全院党员和广大师生医护员工公布，做出承诺，接受监督。

**2.对照要求，落实举措。**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要按照党建品牌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目标，对照基本建设要求找盲点、查不足、补短板，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举措。要注重日常积累，收集活动素材，建立台账资料，在此基础上总结提炼和深化提高，使学院党建品牌建设的内涵不断充实、品质不断提升、影响力不断扩大。

**3.加强指导、督促问效。**在校党委领导下，党委组织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面上指导，经常组织全校交流研讨会或至某一学院召开现场会，促进各学院之间相互学习借鉴。要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问效，促进学院分党委（党总支）持续推进党建品牌建设。

**4.申报评审、命名表彰。**结合“七一”表彰，全校每两年开展一次学院党建品牌申报评审工作，并命名表彰若干校级“党建品牌建设示范点”。党委组织部定期汇编全校党建品牌特色案例，党委宣传部经常推出若干关于学院党建品牌建设的新闻报道，放大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 **四、组织保障**

**1.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党建品牌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把学院党建品牌建设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书记要经常深入基层，加强对党建品牌建设工程的调研指导。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要统筹安排好本学院党的工作经费和党费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对党建品牌建设工程的经费投入。

**2.勇于创新，提升水平。**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要从实际出发，把党建品牌建设与推动学院事业改革发展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良性互动。要通过创新工作途径、载体和手段，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形成完整的党建品牌建设思路、目标模式和运行体系，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3.典型引路，营造氛围。**通过组织党建品牌建设现场观摩活动、经验交流会、成果展示会等方式，重点选树、推介一批学院党建工作品牌。要及时总结各学院在实施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

验，切实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学校机关党委、后勤基建党总支和各直属党支部，以及各直属附属医院党委的党建品牌建设工作，请结合各自实际遵照执行。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党建品牌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请及时报党委组织部。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

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南京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 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南京中医药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教师道德风尚，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教辅服务等工作的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南京中医药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领导、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核查与处理实施日常工作；各学院（部）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是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

**第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严管与厚爱、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第二章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第五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以及南京中医药大学有关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危害国家统一、伤害国家尊严和民族情感；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学校、师生合法权益的言行。

(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传播低级庸俗文化，散布宣传其他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错误观点；传播非法出版物；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侵犯、泄露他人隐私；违反保密制度的泄密行为。

(四)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在校园内传播宗教思想或开展宗教活动。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七)讽刺、侮辱、恐吓、威胁、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或他人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隐瞒应向党组织、学校和所在单位如实说明的事项；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影响公正、公平、公开的行为。

(十)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买卖论文、代写代投论文，伪造数据、资料、文献、注释、结论，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学术作假行为；经相关机构认定存在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科研成果；违反论文署名规范；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十一)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学校标识、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学校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情形。

教师如有上述情形，根据其情节、后果及影响等，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按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 第三章 监督与受理

**第六条** 各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公开的监督平台向办公室举报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对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由办公室根据各职能部门管辖范围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分工合作。

**第七条** 各学院（部）在接到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应及时做好登记工作，并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办公室和有关职能部门，并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涉事教师失范行为情况汇报。

**第八条** 举报内容应包括举报对象的姓名、所在单位等身份信息，以及涉嫌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相关证据或者明确的线索等。支持和保护实名举报，举报人信息将予以绝对保密。

**第九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且有其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具体事实、证据或者明确线索的举报，予以受理。

**第十条** 对于没有明确的对象、事实和证据的举报或举报事项已处理，举报人在无新证据或者新线索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或理由重复举报的，不予受理。

### 第四章 调查与审核

#### **第十一条** 调查程序及要求

(一)办公室收到举报或其他相关单位关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申请后，协调牵头调查机构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调查工作，

必要时直接参与调查。相关单位成立调查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人员应充分听取被调查教师的陈述和申辩，调查期间，被调查教师所在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暂停其作为教师的部分或一切教学、科研、行政服务等工作。

(二)相关单位应认真做好调查工作，如实提供情况，举报人、证人、涉事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三)调查工作完成后，调查组应及时形成调查报告（包括调查组成员、调查时间、地点、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主要证据、行为当事人确认、调查结论等），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报办公室。

## **第十二条 审核程序及要求**

(一)办公室收到书面调查报告后，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核查。办公室根据核查结果，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的，形成核查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提交委员会审议；对于存在问题的，协调相关牵头机构组织进一步调查核查并于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调查核查报告。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二)委员会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审议，并对涉事教师做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

(三)校党委常委会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最终审定，做出对涉

事教师的行为认定结论和处理决定，需要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与审核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在未形成定论前，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办公室要对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做好存档管理工作。

## 第五章 处理与申诉

**第十四条** 学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实行“一票否决制”。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予以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除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外，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给予开除处分的，同时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解除聘用合同。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适用本条第(一)(二)项规定予

以处理外，还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并调离教师岗位或终止教师岗位聘用协议。

(四)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对有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记录，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等以上情形之一的涉事教师，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第十六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办公室将最终书面行为认定结论和处理处分决定送达涉事教师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教师本人签收，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学校师德档案。处理决定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受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材料申请复核。办公室根据处理决定权限，提请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当自办公室接到复核申请后的 30 日内作出，事件情节复杂的，

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0 日。提交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前 30 日内，由被处理教师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对其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办公室；经委员会批准，作出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理决定的范围内宣布；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学校师德档案，其他有关材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单独存档。

## 第六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师德师风情况定期自查、报备工作。各单位应于每年初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年的师德师风自查情况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或涉事当事人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二)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应严肃对待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的预防和查处工作，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教育宣传、预防等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或发现问题线索后故意隐瞒不报；

(三)未按要求开展调查或配合调查，或调查工作中出现较为严重的工作失误、违反工作纪律等现象；

(四)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五)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六)多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七)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 南京中医药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的一流中医药大学提供有力保障,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坚持价值引领、坚持师德为上、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化、制度化,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培养打造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教师队伍。

**第三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全过程,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

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有关职能部门、学院负责人和教师、学生代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五条** 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教育宣传、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牵头落实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形成师德师风建设的合力。各学院（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由党组织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 第三章 师德教育与宣传

**第六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不断提升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完善师德教育体系。**做好新教师入职培训，开展理想信念、师德师风、校史校情等专题教育，注重发挥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做好海外引进教师国情教育培训，帮助其加强对国情社

情民情的认识与了解，增强归属感、责任感；做好教师发展培训，明确立德树人职责，完善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以提高师德修养为核心、以提高综合素养为目标的教师发展培训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能力，营造崇德向善的育人环境。

**(二)强化师德规范教育。**加强教师对教学规范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严格执行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教师对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学习，引导教师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三)创新师德教育形式。**将师德教育融入到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之中。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校情；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大力表彰师德先进典型，体现学校尊重人才、以人为本的理念，营造尊师重教的校园氛围；积极组织并鼓励教师参与各项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坚定职业信念，提升师德素养。

**(四)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健全

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把教师队伍建设成为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引导广大党员教师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成为教师队伍建设的标杆。

**第七条**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将师德宣传纳入全校宣传思想工作体系中统一部署，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推进师德宣传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加强弘扬师德风尚宣传报道，通过校报、网站、微博、微信、广播等各级各类媒体平台，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感人事迹，充分展现我校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大力开展“最美奋斗者”“感动南中医人物”等先进模范选树活动，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感召，营造修身育人的浓厚氛围。对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倡导师德宣传与师德理论研究相结合，设立师德研究专项课题，组织高水平的教师思政工作团队开展师德课题研究，提高师德建设的实效性和长效性，提升教师师德建设的科学性。

#### 第四章 师德考核与监督

**第八条**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估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强化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聘、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师

德师风审核把关。

**第九条** 建立新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师德考察机制。坚持严格的政治、道德和业务标准，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情况作为必要考察项目，各学院（部）党组织负责评估把关，确保聘任/引进的每位教师政治合格、业务精良。

**第十条** 师德考核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进行，由学校统一部署，各学院（部）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标准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基本依据，采取个人自评、学生评议、同事互评和组织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从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六个方面对被考核教职工在履职期间的师德表现进行全面综合评议。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在全面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当年度学校对相关教职工的处分处理情况，确定每一位教职工的师德考核结果，教师党员的师德考核要征求所在基层党支部意见。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师德考核结果报送委员会办公室，由委员会审定全校教职工师德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应通知到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鼓励各学院（部）自主制定奖励激励办法；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教师本人可于考核结果通知下发15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在年度师德考核过程中如果发现教

职工存在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应立即向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启动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程序。涉嫌师德失范行为被调查的教职工，在未作出调查处理结论前，其师德考核结果暂不确定等次，待调查处理程序完成后根据调查处理结果补定师德考核等次。

**第十三条** 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人才选培、干部选拔、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评奖推优、工资晋级等相关工作中，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对于师德表现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教职工，其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合格（称职）以上。对于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在上述方面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五年内不得评选各类先进个人；连续两次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解聘。

**第十四条** 健全师德监督体系。建立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五位一体”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道德委员会和基层党组织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全面了解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建立师德投诉信箱、举报电话等平台，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及时获取掌握师德信息动态。

**第十五条** 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教育教学类问题投诉，由教务处负责牵头调查；学术不端问题投诉，由科学技术处负责

牵头调查；研究生导师问题投诉，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牵头调查；其他师德失范投诉，由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调查。委员会根据调查情况，形成处理意见。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投诉人。投诉人如对处理意见不满意，可提供新的证据并重新进行投诉。

## 第五章 师德奖惩

**第十六条**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重点抓好南京中医药大学各级各类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工作，以评促建，弘扬先进模范的引领示范作用，在全校形成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高尚师风。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教职工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不得有违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南京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的禁行行为，包括：

- (一)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七)对他人实施性骚扰或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

(八)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撤销教师资格、解除聘用合同或开除。对违反党纪党规的党员教师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对违法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相关调查和受理程序,参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建立“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六章 教师权益保障

**第二十条** 充分激发教师遵守师德规范的自觉性。引导教师充分认识教书育人使命,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自觉将师德修养纳入职业生涯规划,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第二十一条** 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教师知悉学校改

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权益，保障教师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益；保障教师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履行教育职责；把加强师德建设同解决教师实际困难结合起来，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履行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中医药大学全体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师德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